

# 自贡市财政局文件

自财采〔2020〕3号

---

## 自贡市财政局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

市级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各采购代理机构，各供应商：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切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传播，减少公共场所人员聚集，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暂停政府采购开标评审活动的通知》（川财采〔2020〕17号）和《自贡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通告》（第4号），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流行期间暂停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即日起，暂停我市政府采购相关活动，包括采购项目

论证、采购文件现场售卖、开标、评审、专家抽取（含借用）等工作。恢复时间另行通知。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暂停相关政府采购活动，涉及相关更正事项的，依法发布更正公告，并告知已报名的供应商。

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采购按《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自贡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紧急采购的通知〉的通知》（2020-051）和《自贡市财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实施紧急采购的补充通知》（自财疫防办〔2020〕2号）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抄送：自贡市财政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自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月30日印发